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416.2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024.66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40.0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8,522.0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80.7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53,989.2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56.6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810.59
二、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9,847.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杏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头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延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集美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银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国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同时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 Su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子公司 Su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 Su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以下简称“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不变。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

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宿松募投项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不变。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和“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4 万只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观音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500788015000017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白城募投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900186827）、在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749672）、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吕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200066501300129624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

募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洮南募投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鹭江支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镇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261920005040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募投项目“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梅河口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至专用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7900104005948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拟将原存放于光大银行延安分行（银行账号：52870188000064276）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吕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200066501300141661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年5月1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25544），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1,280.17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1,443.9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327.91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126.95	使用中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RA182-302-310-9	3,089.32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	349-334-760-6(SGD)	29.00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86827	1,097.37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9672	1,134.2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296240	2,053.63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40379001040059488	6,193.04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50001700	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4100022619200050404	2,631.96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416615	440.42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4925544	0	已注销
合计			19,847.86	

注 1：兴业银行海沧支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注 2：农业银行东区支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注 3：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注 4：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注 5：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9.32 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9.00 万元（新币 5.31 万元）。

注 6：表中数据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39,891,972.27 元，募集资金存储管理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80.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三达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50,880.0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17,19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人民币 25,317.00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3.70	3.7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9日
梅河口募投项目	36,000.00	2,052.93	2,052.9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9日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655.09	655.09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9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9,107,601.44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910.76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910.76
-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如期归还。

2、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3,989.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7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23.24	2025/12/1	2026/3/8	2026/3/8	5,423.24	2.93%	41.7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259.37	2025/12/1	2026/2/17	2026/2/17	3,259.37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3,259.37	2025/12/ 1	2026/2 /17	2026/ 2/17	3,259.37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3,259.37	2025/12/ 1	2026/2 /17	2026/ 2/17	3,259.37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5,451.22	2025/12/ 1	2026/1 /3	2026/ 1/3	5,451.22	2.88%	13.78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173.08	2025/12/ 1	2026/2 /16	2026/ 2/16	2,173.08	2.86%	12.92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 延安分行	结构 性存款	结构 性存款	9,000.00	2025/12/ 4	2026/3 /4	2026/ 3/4	9,000.00	1.67%	37.13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 15	2028/6 /11	2028/ 6/11	2,016.36	1.60%	注

限公司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 厦门分行	结构 性存 款	结构 性存 款	2,000.00	2025/12/ 31	2026/6 /29	2026/ 6/29	2,000.00	1.2%- 1.7%	注
合计								53,989.20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表中数据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9,741.23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3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7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55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45元/股，回购均价为14.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8,04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867,934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1,867,934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880,000股变更至332,012,0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4年12月20日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600万元-2,700万元	2,699.80	2024年11月13日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9月25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4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孝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6.63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7 月 25 日，以许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9 月 21 日，以宿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13.33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28.20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报告期末，以白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859.70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巨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报告日，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它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93.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定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16.45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本报告期末，洮南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43.71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3,807.22				
节余募 投资项目 名称	节余资 金金额	节余资 金用途	新项目 名称	新项目 计划投 资总额	新项目 计划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日期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日期
孝感募 投资项目	3,146.05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许昌募 投资项目	2,776.63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宿松募 投资项目	1,031.05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梅河口 募投项 目（注 1）	27,713.3 3	其他： 专户存 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新加坡 募投项 目	2,128.20	其他： 专户存 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白城募 投资项目 （注 2）	1,198.45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巨野募 投资项目 （注 2）	1,859.70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定陶募 投资项目 （注 2）	793.65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洮南募 投资项目	1,716.45	其他： 专户存 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梅河口募投项目	1,443.71	其他：专户存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0日
---------	----------	---------	-----	-----	-----	-------------	------------

注 1：梅河口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27,713.33 万元，系因调整实施内容，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注 2：白城、巨野、定陶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9.32 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9.00 万元（新币 5.31 万元）。

2、公司在兴业银行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3、公司在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超募资金人民币 40,246,642.09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4、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 1,867,934 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将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进行变更，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

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250.00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宿松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前次变更“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250.00 万元，本次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57.84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16 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5、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373.87万元(其中含利息为人民币4,379.95万元),本次拟变更的三个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337.94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035.93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2.16万元用于建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7、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后,

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募投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455.35 万元（其中含利息为人民币 4,799.37 万元），本次拟新增的洮南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77.8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三达膜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0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将累计 1,004.99 万元的超募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归还了上述补流资金。

2、2020 年 4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 元，与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3、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之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8 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 84,300 元、2021 年 9 月支付仪器设备款 22,570 元，共计 106,870 元。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原“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并且该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实

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资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11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三达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三达膜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达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附表1:

三达膜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9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	不适用	原募投资项目（已取	不适用	0.00	0.00	0.00	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消)											
	生产建设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0	6,146.27	6,146.27	1,701.14	3,150.29	-2,995.98	51.26	2024年	-188.37	否	否
	生产建设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284.80	5,284.80	546.04	4,213.56	-1,071.24	79.73	2024年	-90.52	否	否
	生产建设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8,906.87	8,906.87	1,124.40	6,944.87	-1,962.00	77.97	2024年	609.91	是	否
	生产建设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4,577.83	4,577.83	814.20	1,996.20	-2,581.63	43.61	2025年	57.65	是	否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5,084.23	25,084.23	0.00	0.00	-25,08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	不适用	原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36,000.00	10,732.66	10,732.66	141.66	9,534.76	-1,197.90	88.85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项目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25,267.34	25,267.34	0.00	0.00	-25,267.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30,000.00	14,091.81	14,091.81	4.44	11,752.80	-2,339.01	83.40	2022年	604.60	是	否
	生产建设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158.19	11,158.19	841.16	9,179.25	-1,978.94	82.26	2022年	435.63	是	否
	生产建设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4,257.84	4,257.84	3.62	3,646.75	-611.09	85.65	2023年	228.27	是	否

		目												
	生产建设	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492.16	492.16	78.00	492.16	0.00	100.00	2024 年	443.00	是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5,000.00	3,056.11	3,056.11	326.05	2,129.13	-926.98	69.6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00	0.00	-1,94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194.40	194.40	10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5,580.71	73,240.25	-67,765.83	51.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	—	—	1,324.86	1,324.86	1,324.86	0.00	1,457.46	132.60	110.01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	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2,699.80	2,699.80	2,699.80	0.00	2,699.8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24.66	4,024.66	4,024.66	0.00	4,157.26	132.60	103.29	—	—	—	—
合计			145,024.66	145,024.66	145,024.66	5,580.71	77,397.51	-67,633.23	53.37	—	2,100.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p> <p>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就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将计划开始投产运行。</p> <p>由于公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以及从经营风险审慎性的考虑，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p> <p>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p> <p>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p>												

	<p>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 & 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升级相应的应对措施。</p> <p>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的未实施的部分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全体董事均同意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p> <p>该募投项目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原计划在陕西延安开展，在项目准备时先后购置了用于该项目的机械堆高车、电子天平、恒温培养箱等设备，购置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6.08 万元。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p> <p>(2)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p> <p>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50,880.0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17,19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00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p>	<p>(1)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p>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107,601.44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p> <p>(2)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3,989.2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89,741.23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 孝感募投项目：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4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孝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p> <p>(2) 许昌募投项目：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p>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6.63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 年 7 月 25 日，以许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3）宿松募投项目：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 年 9 月 21 日，以宿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4）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1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43.71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5）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28.20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6）白城募投项目：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8.4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以白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7）巨野募投项目：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

	<p>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859.70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巨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p> <p>（8）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日，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它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p> <p>（9）定陶募投项目：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93.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定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成。</p> <p>（10）洮南募投项目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16.45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洮南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以上项目结项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募 集 资 金 其 他 使 用 情 况	<p>（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p>

及项目进行延期。

(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3)、公司在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超募资金人民币 40,246,642.09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4)、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 1,867,934 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注 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负数，系本期扩建工程的水量未达预期，收入无法覆盖资产折旧人员等固定成本。

注 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负数，系目前暂定的结算价格无法覆盖现有运营成本。提标改造合同约定运营一年后，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在 3 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评估，双方协商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在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认后，按最终价格进行多退少补。

附表2:

三达膜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原募项目(已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取消该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8日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无陶瓷滤芯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	6,146.27	6,146.27	1,701.14	3,150.29	51.26	2024年	-188.37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菏泽市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	5,284.80	5,284.80	546.04	4,213.56	79.73	2024年	-90.52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巨野 县 污 处 理 厂 提 标 改 造 工 程		生 产 建 设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巨 野 县 三 达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巨 野	8,906.87	8,906.87	1,124.40	6,944.87	77.97	2024 年	609.91	是	否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洮 南 市 污 处 理 厂 改 造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洮 南 市 三 达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洮 南	4,577.83	4,577.83	814.20	1,996.20	43.61	2025 年	57.65	是	否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暂 未 明 确 变 更 后 的 募 投 项 目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25,084.23	25,084.23	0	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基 于 高 能 膜 应 用 的 孝 南	特 种 分 离 膜 及 其 套 件 的 制 备	生 产 建 设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孝 感 市 三 达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孝 感	14,091.81	14,091.81	4.44	11,752.80	83.40	2022 年	604.60	是	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区碧 泉污 水处 理厂 提标 改造 及建 设项 目	与生 产项 目														
基 于性 膜用 许市 建安 污处 理厂 提标 改造 及建 设项 目		生产建 设	公司全 资子 公司 许昌 县三 达水 务有 限公 司	许昌	11,158.19	11,158.19	841.16	9,179.25	82.26	2022 年	435.63	是	否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基于高性能的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项目 年产1.4万卷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	4,257.84	4,257.84	3.62	3,646.75	85.65	2023年	228.27	是	否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9月20日
	生产建设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492.16	492.16	78.00	492.16	100.00	2024年	443.00	是	否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31日

原募项目	膜材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56.11	3,056.11	326.05	2,129.13	69.6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0年10月28日	不适用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85,000.00	85,000.00	5,439.05	43,511.09	51.19	—	2,100.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原计划在陕西延安开展，在项目准备时先后购置了用于该项目建设的机械堆高车、电子天平、恒温培养箱等设备，购置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6.08 万元。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白城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工，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巨野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陶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白城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2）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其它募投项目。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孝感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投产运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许昌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宿松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投产运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92.16 万元用于建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结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它募投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3) 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该募投项目由于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此外，由于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并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完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已基本完成小试和中试研发平台的建设，具备开发部分功能膜材料的能力，部分中试试验设备待采购中。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已初步完成集成工艺研发平台的建设，可实现膜工艺集成的开发，部分设备待采购中，相应膜应用工艺推广进行中。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已基本完成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的建设，可进行水处理工艺开发，部分实验装置采购中，目前在应用推广中。水质分析实验室，已基本完成水质分析实验的建设，具备常规水质检测项目能力，《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锂项目》已到中试阶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就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将计划开始投产运行，目前公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以及从经营风险审慎性的考虑，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2025年12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其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升级相应的应对措施。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的未实施的部分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全体董事均同意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本期扩建工程投运后实际处理水量尚未达到设计预期，项目运营收入暂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所致。

注 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当前执行的暂定结算价格尚不能完全覆盖项目现有运营成本。根据项目提标改造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满一年后，由合作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污水处理服务费评估工作，双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价格确定后按照约定执行多退少补。